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本地船只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修正案

目 的

1. 《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A）（《规例》）须予修订，以实施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 的最新规定。本文件为此征询委员对拟议修订的意见。

背 景

2.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是为防止船舶造成油类污染而制订，并通过《规例》在香港予以实施。自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于 1983 年全球生效以来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就该附则通过大量修订。2004 年，IMO 全面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，藉 IMO 决议 MEPC.117(52)通过经修订的条文。2004 年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各项修正案载于附录 1。

3. 由于香港上一次大规模修订《规例》于 1994 年进行，因此《规例》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条文存在差距。是次修订《规例》的主要目的是确保《规例》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规定。

建 议

4. 现拟把附录 1 所列 MEPC 决议（不包括 MEPC.164(56)、MEPC.216(63)、MEPC.235(65)、MEPC.238(65)和 MEPC.246(66)）所通过的条文纳入《规例》。上述被剔除的决议均属当局的责任或对国际防止油污证书（IOPP 证书）作出的修订。由于当局可通过行政措施履行有关责任，且证书的格式将不会包括在《规例》之内，故无须就有关规定进行立法。《规例》的拟议修订载于附录 2，以供参考。

咨 询

5. 《防污公约》适用于所有船只，包括本地领牌船只，因此实施有关的 IMO 决议和《防污公约》要求一事在此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。鉴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条文在适用船只大小方面的规定，很多本地领牌船只因为其体积或载重而无须遵从有关条文。然而，下列在本次修例的条文或会影响本地领牌船只：

a. 残油（油泥）柜

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 条）

每艘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只，均须设置一个或多于一个具足够容量的舱柜接收残油（油泥）。可通过标准排放接头或任何其他经认可的处置方式从残油（油泥）柜处置残油（油泥）。残油（油泥）柜须设有可从柜中抽走残油（油泥）的专用处置泵；以及不得有排放接头与舱底水系统、油性舱底水集存柜、内底或油水分离器连接，但可装设排水管（设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闭阀和用于对沉积水作后续目视监察的布置）通往油性舱底水集存柜或舱底井，或作其他不直接连接舱底喉管系统的布置。

b. 意外泄油性能

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3 条）

此《防污公约》条文对少于 5 000 载重吨的油船施加货油舱长度限制，以规限油舱所载的货油量，并减少意外时每个油舱的泄油量。这新条文适用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油船。对于根据第 548 章领牌的本地船只，建议有关规定只适用于在该修订条文实施日期后建造的新船。

c. 稳性装载仪

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8(6)条，该条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

所有油船须装设可核实船只符合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稳性装载仪。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为续证而进行预定换证检验时符合规定（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。下列油船如按照经处长参照 IMO 指引而批准的条件装载，处长可豁免其遵守有关稳性装载仪的规定：

- (a) 提供特定服务的油船，其装载方式有限，且在提供予船长的稳性数据已认可所有预计情况；
- (b) 在批准的装载条件范围内进行装载的油船；或
- (c)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其经认可的极限重心高度（KG） / 稳心高度（GM）曲线涵盖所有适用的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。

实施国际规定

6. 香港特区应因应最新的国际防止油类污染标准修订《规例》，并实施上文第 5 段所载规定。此建议已经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讨论，并无反对意见。

请委员通过建议

7. 请委员就上文有关对香港船只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最新规定的建议提出意见。

海事处
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9 月

2004 年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修正案

年 份	IMO 决议	生效日期	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修正案
2004	MEPC.117(52)	01/01/2007	全面修订条文，并新增第 22 和 23 条分别有关泵舱底的保护及意外泄油性能的规定
2006	MEPC.141(54)	01/08/2007	修订第 1 和 21 条，并新增第 12A 条有关燃油舱保护的规定
2006	MEPC.154(55)	01/03/2008	新增第 1.11.10 条有关指定南非南部水域为特殊区域的规定
2007	MEPC.164(56)	01/12/2008	修订第 38 条有关特殊区域外的接收设施的规定
2009	MEPC.186(59)	01/01/2011	新增第 8 章有关海上油船间过驳货油的规定，并于其后修订 IOPP 证书
	MEPC.187(59)	01/01/2011	修订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条有关残油（油泥）舱柜的规定
2010	MEPC.189(60)	01/08/2011	新增第 9 章有关在南极区域使用或载运油类的规定
2012	MEPC.216(63)	01/08/2013	修订第 38 条有关港口接收设施地区性安排的规定
2013	MEPC.235(65)	01/10/2014	修订 IOPP 证书附件格式 A 和格式 B
2013	MEPC.238(65)	01/01/2015	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以强制执行《认可机构规则》
2014	MEPC.246(66)	01/01/2016	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以强制执行《履行 IMO 文件规则》（III 规则）
2014	MEPC.248(66)	01/01/2016	修订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有关强制油船安装稳性装载仪的要求

《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A）
拟议修订

《规例》的拟议修订列如下：

1. 泵房舱底的保护

《规例》新增条文，指明泵房须设置双层底舱。设置双层底舱旨在搁浅时保护泵房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2 条）。

2. 意外泄油性能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3 条订明，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而载重量为 5 000 吨及以上的油船，须符合碰撞或搁浅的意外泄油量参数，而对少于 5 000 载重吨的油船则施加货油舱长度限制。鉴于这条文的技术性质，建议通过直接提述方式实施规定。

3. 油类燃料舱的保护

《规例》新增条文，对所有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而油类燃料总容量为 600 立方米及以上的船只，在油类燃料舱位置上作出限制。这条文旨在为油类燃料舱于碰撞或搁浅时提供保护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A 条）。

4. 指定特殊区域

指定以下海域为特殊区域，以加强防止船只在该等海域造成油类污染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 条）：

- a. 西北欧水域；
- b. 阿拉伯海的阿曼区域；以及
- c. 南非南部水域。

5. 海上油船间过驳货油

《规例》新增条文，规定从事海上过驳货油的 150 总吨以上的油船须在船上携有一份经认可的作业计划，而该作业计划须使用船上的工作语言编写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41 条）。

6. 南极区域的特殊要求

除从事保障船舶安全或搜救作业的船舶外，禁止载运或使用若干指明油类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43 条）。

7. 载运重级别货油的油船

《规例》新增条文，就载运重级别货油但不符合双壳体条件的油船所作出规定（有关营运不得超过该船交付日期后的 25 年）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1 条）。

8. 完整稳性

《规例》新增条文，订明在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的 5 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油船的完整稳性。有关条文旨在确保船舶在可能出现的货物和压载水最恶劣装载情况（包括移动液体作业的中间阶段）下有足够稳性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7 条）。

9. 稳性装载仪

油船须装设可核实船只符合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稳性装载仪。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油船，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为续证而进行预定换证检验时符合规定（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）。（参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28(6)条，该条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。